#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64/20-21(06)號文件

檔號: 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背景 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以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2. 鑒於人口老化、勞動人口萎縮,加上當局預計未來公務員 流失率會較高,<sup>1</sup>政府於 2015 年 1 月公布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 措施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方案。<sup>2</sup>當局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綜述如下:
  - (a) 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職系則提高至 60 歲;
  - (b) 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讓各政策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 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 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

<sup>1</sup> 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5 年間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退休 人數平均每年約有 7 000 人。

<sup>&</sup>lt;sup>2</sup>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43/14-15(04)號文件)。

- (c) 由 2016 年 2 月起,現職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已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公務員事務局已放寬審批準則和申請程序,讓各政策局/部門可靈活地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留任,以應付特定而短期的運作需要和繼任需要;及
- (d) 由 2017年 6 月起推行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讓各政策局/部門可靈活地因應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挽留現職公務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最長可達 5 年。具體而言,如某職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有合資格公務員會獲邀請提交繼續受僱的申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其後會召開繼續受僱的申請。每次繼續受僱辦選委員會,審核所收到的申請。每次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中可批准的繼續受僱期,晉升職級一般應為12 個曆月或以下,而入職職級/單一職級職系則為12 或 18 個曆月。批核當局在批准繼續受僱申請的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 3. 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讓 2000 年 6 月 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 (文職職系)或 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就該項新措施("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 諮詢職方意見。<sup>3</sup>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新措施,但個別公務員 團體對轉移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擬議安排甚表關注。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決定,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條件如下:
  - (a)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 並在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推出當日正在職服務的 公務員,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均應符合資格選擇 延遲退休("合資格公務員");

<sup>&</sup>lt;sup>3</sup> 該份諮詢文件可以從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files/Consultation\_Paper\_2018\_Chi.pdf。

- (b)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須轉移至適用於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表("2015年供款表"),但特別安排適用;<sup>4</sup>
- (c) 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兩年時間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除過渡期間另作安排,<sup>5</sup>而所作決定不可撤回;及
- (d) 容許已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有在延長 服務期內退休的彈性。
- 5. 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 方案。截至選擇期完結,大約 47 000 名公務員(即約 83%合資格 人員)選擇新的退休年齡。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下文綜述事務 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新措施

7. 就有委員提出若有大量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以延長服務年期,會否對其他公務員晉升造成阻礙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大多數合資格公務員要到 15 至 25 年後才到達原來的退休年齡,政策局/部門應有充裕時間透過有系統的方式作出繼任安排。

<sup>&</sup>lt;sup>4</sup> 根據特別安排,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緊接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 生效前享有的政府公積金供款率得以保留,直至他們在轉移後的供款表 (即 2015 年供款表)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特別安排可釋除職方擔心合資格 公務員一旦選擇延遲退休,他們會在還沒享受到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 帶來的好處之前,已在政府對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方面有所損失的 疑慮。

<sup>5</sup> 政府當局會作出過渡安排,對象為按照現行退休年齡會在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至選擇期結束期間停止在職服務的合資格公務員。為處理他們的情況,他們一般可在現行停止在職服務的日期的兩個月前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並在選擇延遲退休後短期內轉移至 2015 年供款表。有關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獲准短期延長服務,以預留時間處理其個案。本應於選擇期屆滿後不久便按現行退休日期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亦應同樣獲准短期延長服務。

- 8. 有委員注意到,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屬於首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合資格公務員當中,只有 11%選擇延遲退休方案。該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措施,鼓勵更多合資格首長級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只是當時暫時的統計數字,合資格公務員可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政府當局方面不會就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合資格公務員人數設定指定目標。
- 9. 有委員認為,受社會情況及經濟下行影響,私營界別將會出現裁員潮,公務員隊伍或會吸引更多人加入;該名委員因而關注到,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或會對為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是政府當局基於香港長遠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而落實的措施。根據推算,香港勞動人口會由 2030 年起變得相對緊張。考慮到由2030 年左右開始,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將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政府當局於是在2018年7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以期擴大勞動人口。政府當局會留意延長退休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的推行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調整公務員編制。

#### 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0.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入職政府的紀律部隊人員(特別是處長級人員),藉以挽留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才。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讓所有現職紀律部隊人員可無須經過管理層甄選而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大部分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將於約 10 年後到達退休年齡,倘若該等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獲准延長 5 年,政策局/部門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問題。政府當局補充,政策局/部門可利用彈性措施(即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機制),延長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以配合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

11.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推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以挽留公務員人才、協助傳承專門知識及經驗予較年輕公務員,並終而協助減輕部分公務員(特別是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財政壓力。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聘用更多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人 員,以協助減輕現職公務員的工作負擔,因為現職公務員須在 新聘公務員/實習職員能夠獨立工作之前給予指導,以致需要承 擔額外工作量,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在家工作 的安排,亦令政策局/部門積壓工作。就此方面,該名委員詢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提出的申請 獲批宗數和比率。政府當局指出,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政策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以處理 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 工作。政府當局會邀請符合資歷及經驗的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 申請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職位。鑒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 職位數目須視平人手需求及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而定,政府 當局認為備存該計劃獲批的申請百分率的資料用途不大。政府 當局將於 2020 年年中收集政策局/部門聘用全職退休後服務合 約人員的最新資料數據。此外,政府當局並表示,即將退休/退休 公務員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總受僱期不應超過 5 年, 不符合此項規定的情況需得到公務員事務局事先批准。

#### 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的情況

- 13. 有委員詢問申請最後延長服務不獲批準的原因,並詢問倘若讓申請者在延長服務期間擔任職級較低的職位,會否有助避免出現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考慮是否批准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有多個審批準則,包括有關人員的表現、品行及健康,以及有關申請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因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異,每個政策局/部門的最後延長服務申請批准率按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補充,不獲批准的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層對有關申請作出覆檢。
- 14.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根據彈性措施申請延長服務年期的申請人設立更多正式的上訴途徑。政府當局強調,現時已有嚴謹機制處理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人提出的上訴。

#### 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 詳細資料,包括獲批准繼續受僱的最短及最長的年期。政府當 局回應時表示,為填補有關職級出現的空缺,政策局/部門可根據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等因素,邀請所有合資格人員提交繼續受僱申請,以便繼續受僱一段較受預益。至於晉升職級,政府當局一般會先進行晉升選拔,以確定是否有無法透過晉升人員以作填補的職位空缺府當局會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視繼續受僱申請,而在批權範圍所涵蓋的職級)的意見。雖然繼續受僱年期最長可達5年,但房),之後可透過申請延期。鑒於每個繼續受僱空缺的職位及受聘期會視乎政策局/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會視乎政策局/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越續受僱的關稅人工程。繼續受僱申請的年期作出統計。繼續受僱申請的年期作出統計。繼續受僱申請的年期作出統計。繼續受僱的開支將由政策局/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辯論

16. 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即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附錄 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附錄 II 載列該項議案及政府當局回應的紹連結。

####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建議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謝偉銓議員在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動議"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推動創意與創新" 的議案

#### 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定的議案

鑒於公務員隊伍將面臨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將逐步浮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務員的待遇、人手、工作環境及進修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政府在決策、執行及審批的效率,並加強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以及加強中高層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及變革管理能力,並推動政府各部門內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研發;改善公務員待遇及人手問題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增加長期聘用職位,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公務員隊伍;
- (二) 檢討目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 安排;
- (三) 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 (四) 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 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
- (五)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 (六) 盡快為所有公務員提供中醫服務;及
- (七)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 福利;

####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八) 培養公務員善用新科技應對社會對政府服務需求和期望的改變,以更有效率及創新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
- (九) 改善公務員的編制,包括研究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並重新檢視以"個體聘用"合約

(即"T-合約")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

(十) 參考海外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 數據分析及科學、人工智能、用戶為本設計、敏捷開發 等課程,以便有系統地培訓公務員在運用創新科技方面 的能力。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	2017年2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_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9年3月1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20年4月20日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9年6月5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99 至 282 頁(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議案及 何啟明議員、莫乃光議員、譚文豪 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 修正案)
	2019年1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1 至 125 頁(何啟明議員提出的書面 質詢)
立 法 會 參 考 資料摘要	2018年6月19日	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 服務年期